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XI'AN QUJIANG CULTURAL TOURISM CO., LTD.

60070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西安唐华华邑酒店)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四名，其中律师一名，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代表一名。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时

地 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 40 号）

主持人：杨 进

序号	议 案 内 容	报 告 人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杨 进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德嘉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杨 进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孙 宏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杨 进
6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高 艳
7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杨 进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汪方军
9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杨 进
1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杨 进

文件之一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谨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政府及主管部门防疫要求，公司所辖景区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关闭、旅行社暂停经营团队旅游，所管辖酒店（含餐饮）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暂停营业。

根据西安市政府防疫统一安排，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5 月 29 日，大唐芙蓉园景区、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恢复对外开放并实行预约免费入园，于 5 月 30 日起恢复入园收费；曲江海洋极地公园自 5 月 22 日至 29 日恢复营业并实行免费入园，自 5 月 30 日起恢复入园收费；公司受托管理的开放式景区已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恢复对外开放；酒店、餐饮业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有序恢复营业。2020 年 7 月 14 日起，文化和旅游部发文允许旅行社恢复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公司旅行社业务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公司收费景区及各类景区内的经营业务、酒店餐饮业务、旅游服务（旅行社）及旅游商品销售业务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公司受托管理的开放式景区业务、园林绿化业务仍依据已签订合同开展。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手做好疫情防控，一手全力推动复工复产，紧紧围绕“一核三化四大产业”战略目标，紧扣“挖存量、拓增量”的经营思路，统一思想、正视困难，理清思路、创新变革，积极谋求在新形势下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疫情防控及经济发展总体上保持了健康科学、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走出去”步伐蹄疾步稳，各项重点项目及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疫情防控等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力投

入抗击疫情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订了《公司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各景区严格执行值班制度，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同时公司各下属单位积极做好园区、酒店、餐饮等每日定时消毒杀菌工作。随着景区逐步开放，各景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文旅部门的要求落实管控，推出预约服务，扩大宣传力度，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全力保障游客及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

2、根据国家、所在地省市区政府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申请有关政府补助，减缓疫情冲击。

（二）党建管理不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党委《议事规则》、“三重一大”等制度规范运行；深入推进党员发展及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不断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7 月初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85）。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5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时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的披露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工作。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 号）。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

（四）重点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在原《梦回大唐》IP 基础上打造的《梦回大唐》黄金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首演；以游船形式体验虚实结合、光影交错的大唐芙蓉园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演，上述演出丰富了公司夜间演艺项目。以唐文化为主线打造的餐饮 IP 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顺利完工，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业；公司在原唐华宾馆的基础上提升改造的西安唐华华邑酒店于 2020 年五一劳动节重新亮相；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停业提升改造并按计划顺利推进。

（五）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聚焦转型升级、加强人才建设，通过从主题旅游产品设计、各类活动组织、营销推广等多方面着手，多措并举扩大各类经营性收入。具体包括：

1、积极整合旅游演艺资源、景区资源、酒店资源，探索优化“日游夜演”产品模式，提升旅游体验。以“旅游+”为导向筹划新增游园活动及开发具有景区特色的旅游产品，酒店餐饮领域通过推出住房套票、酒店餐票，利用暑期举办各类小吃节、龙虾节、烧烤啤酒节，加强与周边景区的联动、盘活现有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 100 余项主题文化活动；引入各类车展、跑步品牌活动 87 场；与天猫联合举办《国风大赏》活动；与芒果 TV 跨界合作，推出《姐姐的爱乐之程》西安站，实现公司品牌价值与经济营收双重收益。

2、随着疫情不断向好，公司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加大与域外景区的联系，不断推动在景区策规划、景区托管、餐饮、酒店物业管理、文创等板块的业务增长，积极开拓新业务，丰富公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

3、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打造全体系多业态、多公司统一管理的智慧化平台，智慧旅行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上线物业管理系统、票务管理系统以及“来去游”电商平台，进一步促进全域旅游建设。

4、核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所辖景区大唐芙蓉园景区免费开放有序实施，全年接待游客 320 多万人次；杜邑遗址公园 6 月 1 日成功开园，曲江大华社区公园、花影公园 10 月 1 日对外开放，新釜餐饮公司加入金钥匙联盟，成为西北首家餐饮行业加入金钥匙联盟的会员单位；托管曲江宾馆，核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重视人才培养，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公司建立钉钉云课堂十大类型课程，开展视频授课，与校企合作不断扩增公司资源和人才培养渠道。

（六）社会责任方面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减免非国有企业房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7 号）及《关于印发〈西安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20〕49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租

户实施租金减免，涉及租户约 200 多家，租金减免约 1,348.08 万元，帮助非国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关键时刻的“稳定器”作用，彰显公司主动担当、共同战“疫”的社会责任。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1,502.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6,957.31 万元，增幅 21.53%，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126.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552.53 万元，下降 7.15%，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69.27%，同比增加 9.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7,67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0%；营业利润 -6,71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8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60%。

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景区门票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6,794,038.84	1,305,186,979.54	-17.50
营业成本	840,954,835.26	962,944,912.20	-12.67
销售费用	56,331,086.97	64,106,073.50	-12.13
管理费用	162,683,918.95	181,363,760.51	-10.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132,960.37	24,441,445.83	10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097.32	47,006,105.03	-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9,821.46	-342,390,482.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02,284.02	198,431,398.09	186.1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90%，同比减少 4.32 个百分点，主要是景区运营管理、酒店餐饮及园林绿化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景区运营管理	758,102,340.81	536,719,176.76	29.20	-11.45	-2.60	减少 6.44 个百分点
酒店餐饮	225,735,914.27	222,551,136.21	1.41	18.17	28.45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旅游商品销售	17,732,066.28	9,557,080.95	46.10	32.52	26.32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旅行社)	43,289,741.99	40,854,783.83	5.62	-79.61	-79.83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园林绿化	31,933,975.49	31,272,657.51	2.07	-1.06	9.89	减少 9.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陕西省	1,048,057,688.66	822,058,768.04	21.56	-17.29	-12.35	减少 4.43 个百分点
山西省	141,509.43	48,960.06	65.40			增加 65.40 个百分点
河南省	8,116,378.85	6,461,781.96	20.39	15.73	-5.28	增加 17.66 个百分点
河北省	3,779,150.95	1,321,350.84	65.04	-63.64	-79.56	增加 27.23 个百分点
重庆市	1,509,433.98	1,047,364.54	30.61	-57.33	-37.60	减少 21.95 个百分点
四川省	8,666,532.46	7,736,462.02	10.73	-32.97	-14.75	减少 19.09 个百分点
安徽省	1,122,641.50	172,063.14	84.67			增加 84.67 个百分点
浙江省	2,482,778.53	233,699.45	90.59			增加 90.59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509,433.96	773,532.19	48.75			增加 48.75 个百分点
兰州市	471,698.10	178,261.22	62.21			增加 62.21 个百分点
广东省	936,792.42	922,591.80	1.52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旅游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本期商品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旅游服务（旅行社）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陕西省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本期策规划输出管理业务量增减变动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景区运营管理	人工成本	119,221,617.49	14.18	148,592,927.81	15.43	-19.77	
	折旧摊销	81,164,256.46	9.65	54,366,962.83	5.65	49.29	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景区运维成本	336,333,302.81	39.99	348,104,261.69	36.15	-3.38	
酒店餐饮服务	人工成本	75,662,223.45	9.00	72,686,555.13	7.55	4.09	
	折旧摊销	30,133,868.27	3.58	6,961,064.69	0.72	332.89	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餐饮商品服务成本	116,755,044.49	13.88	93,613,218.27	9.72	24.72	
旅游服务管理	旅游接待成本	40,854,783.83	4.85	202,596,674.23	21.04	-79.83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旅游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旅游商品销售	商品成本	9,557,080.95	1.14	7,565,929.42	0.79	26.32	
园林绿化	人工成本	3,810,903.13	0.45	5,481,164.59	0.57	-30.47	主要是本期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工程及养护成本	27,461,754.38	3.27	22,976,153.54	2.39	19.52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790.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8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68.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437.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超过 30%）
销售费用	56,331,086.97	64,106,073.50	-12.13	
管理费用	162,683,918.95	181,363,760.51	-10.30	
财务费用	50,132,960.37	24,441,445.83	105.11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17,444.15	9,060,304.81	-207.25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4、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超过 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268,703.90	1,394,683,325.09	-33.59%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82,334.24	145,354,409.36	-3.76%	
现金流入小计	1,066,151,038.14	1,540,037,734.45	-30.77%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190,765.93	888,820,393.97	-40.69%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219,140.44	348,464,634.20	-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61,561.00	57,315,172.57	-47.7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5,473.45	198,431,428.68	-26.46%	
现金流出小计	1,029,306,940.82	1,493,031,629.42	-31.06%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844,097.32	47,006,105.03	-2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31,056.88	-100.00%	主要是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5,735.50	30,745.53	16538.96%	主要是本期收到土储中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115,735.50	182,861,802.41	-97.20%	主要是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555,088.21	404,482,708.49	-31.63%	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468.7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增加曲江智造股权投资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76.32	-100.00%	主要是上期处置阳光旅行社减少现金净额所致
现金流出小计	277,305,556.96	525,252,284.81	-47.21%	主要是本期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9,821.46	-342,390,482.40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新设汉陂湖景区管理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新设汉陂湖景区管理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0	321,806,022.74	192.10%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44,900,000.00	321,806,022.74	193.62%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9,806,022.74	88,900,000.00	259.74%	主要是本期置换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291,693.24	34,474,624.65	66.19%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77,097,715.98	123,374,624.65	205.65%	主要是本期置换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7,802,284.02	198,431,398.09	186.15%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456,559.88	-96,952,979.2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65,187.82	246,718,167.10	-39.30%	主要是上期融资规模增加及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221,747.70	149,765,187.82	221.99%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716,738.20	15.20	190,695,557.12	7.21	156.28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0	1,749,979.11	0.07	-94.29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749,116,382.87	23.30	555,406,232.78	20.99	34.88	主要是本期应收管理酬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642,193.60	0.61	38,582,026.75	1.46	-49.09	主要是本期景区预付活动款及旅行社预付团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888,865.38	1.05	29,935,739.06	1.13	13.21	
存货	44,559,748.82	1.39	41,994,658.44	1.59	6.11	
其他流动资产	38,561,618.15	1.20	48,096,841.11	1.82	-19.83	
流动资产合计	1,374,585,547.02	42.76	906,461,034.37	34.26	51.64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72,202,098.39	42.68	958,069,342.71	36.22	43.23	主要是本期唐华宾馆改扩建、御宴宫提升改造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81,627,325.10	2.54	516,720,517.94	19.53	-84.20	主要是本期唐华宾馆改扩建、御宴宫提升改造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33,644.02	0.23	8,983,610.23	0.34	-18.37	
无形资产	128,110,315.74	3.98	134,349,692.35	5.08	-4.64	
商誉	51,772.52		51,772.52			
长期待摊费用	210,079,873.76	6.53	100,534,937.90	3.80	108.96	主要是本期装修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6,293.47	0.91	14,604,774.88	0.55	100.05	主要是本期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6,837.73	0.37	5,674,964.45	0.21	108.23	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0,438,160.73	57.24	1,738,989,612.98	65.74	5.83	
资产总计	3,215,023,707.75	100.00	2,645,450,647.35	100.00	2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195,908.02	7.16	71,896,464.11	2.72	220.18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839,545.38	0.52	112,628,811.98	4.26	-85.05	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653,566,337.58	20.33	562,993,946.97	21.28	16.09	
预收款项	1,794,669.46	0.06	22,847,990.46	0.86	-92.15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19,332,241.64	0.6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443,842.86	1.94	63,105,529.30	2.39	-1.05	
应交税费	14,404,587.23	0.45	9,466,571.74	0.36	52.1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6,506,868.97	3.62	101,610,804.90	3.84	1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67,736.78	0.07	-10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普通股现金分红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06,816.75	2.18	59,683,356.40	2.26	17.46	
其他流动负债	1,124,015.15	0.0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186,314,833.04	36.90	1,004,233,475.86	37.96	1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387,841.86	31.74	568,209,334.29	21.48	79.58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0.07	2,100,000.00	0.08		
预计负债	3,000,000.00	0.0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根据未决诉讼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5,402,083.26	0.48	12,263,295.58	0.46	2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889,925.12	32.38	582,572,629.87	22.02	78.67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负债合计	2,227,204,758.16	69.27	1,586,806,105.73	59.98	40.36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411,610.00	6.70	215,411,610.00	8.14		
资本公积	412,557,267.00	12.83	412,557,267.00	15.59		
盈余公积	6,190,383.50	0.19	6,190,383.50	0.23		
未分配利润	347,108,128.36	10.80	422,633,395.94	15.98	-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981,267,388.86	30.52	1,056,792,656.44	39.95	-7.15	
少数股东权益	6,551,560.73	0.20	1,851,885.18	0.07	253.78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所致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987,818,949.59	30.73	1,058,644,541.62	40.02	-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215,023,707.75	100.00	2,645,450,647.35	100.00	21.53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94,990.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到期日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717,183,963.60	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11,455,402.32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70,763,505.49	抵押借款
合计	905,897,861.91	/

用于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类别
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00.00	御宴宫、唐市土地使用权及房 屋建筑物，芳林苑在建项目	308,388,405.41	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及无形资产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0	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土地使 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379,775,604.59	固定资产及无形 资产
3	招银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大唐芙蓉园动产	211,238,861.41	固定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货币资金 6,494,990.5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日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唐市、御宴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芳林苑在建项目及大唐芙蓉园动产，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相关资产抵押及融资租赁。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2020 年，世界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全球性经济危机，基于远行、社交和异地生活体验的旅游经济受疫情影响尤其敏感，受到的冲击和挑战更是前所未有。文化和旅游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为 28.8 亿人次，同比下降 52.1%；实现

国内旅游收入 2.2 万亿元，同比下降 61.1%。预计，全年入境旅游人数 2720 万人次，同比减少 81.3%。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70 亿美元，同比减少 87.1%。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 2023 万人次，同比减少 86.9%。2020 年，旅游经济运行季度综合指数分别为 68.95、75.69、78.47 和 85.32，同比下降但环比稳步回升。

随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正式实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效果的显现，旅游经济将从全面复工复产走向消费、投资全面复苏。预计，2021 年国内旅游人数 41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3.3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和 48%。在新冠疫苗普及较为顺利，疫苗有效性相对乐观的情况下，入出境旅游市场有望在下半年有序启动，全年恢复至疫前的 3 成左右，其中接待入境游客同比增长超五成；实现国际旅游收入同比增长超六成五；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可望同比增长达七成。（来源：中国旅游研究院）。

2、据中国饭店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全国酒店业设施 338021 家，客房总数 17619694 间，平均客房规模约 52 间，酒店业设施和客房数分别占我国住宿业的 56%和 93%。目前我国酒店行业豪华、中高端、经济型的比例约为 8%、27%、65%，酒店市场由低端经济型酒店占主导，随着中产阶级群体及中产阶级比重提升，消费升级及高端转移推动中端酒店需求增长，中端酒店的发展仍有极大发展空间，未来中国的中高端酒店将迎来中长期的快速发展阶段。

3、根据陕西省 2021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公布的相关结果显示：2020 年完成重点旅游建设项目 821 个，完成投资 847.1 亿元；接待境内外游客 3.5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2765.55 亿元；高 A 级旅游景区预约数据对接完成 65 家，视频监控数据完成 76 家，游客满意度不断提升。

4、2020 年 3 月 2 日，西安市全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大会召开。大会聚焦对冲疫情影响，发布了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工作方案》，22 项具体任务谋划文旅产业发展，为西安市文旅产业能够强势反弹、全面振兴、快速发展注入强大信心和动力。2020 年，围绕“千年古都·常来长安”主题，西安市综合施策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加快复苏，西安上榜全国夜经济影响力十强城市，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5、2021 年 2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多处重要内容涉及文化和旅游发展，其中明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 202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着力在旅游设施高端化、旅游服务人本化、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业态多元化上下功夫，全产业链重塑陕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优势。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新的机遇，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速“文旅+”融合发展，挖掘更多新的消费增长点，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礼仪服务、景区游览服务；土建及安装工程；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	28,759.80	11,890.18	15,489.91	1,146.36	1,013.12

（2）楼观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房屋、娱乐设施、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租赁；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庆典活动；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和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楼观管理公司	6,093.26	-177.60	3,779.03	-1,059.31	-894.52

（3）酒店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及酒店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系统内职（员）共培训；酒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乳制品、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汽车租赁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酒店管理公司	7,910.80	-2,830.75	14,755.44	-1,614.07	-1,555.40

(4) 城墙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城墙公司	2,479.42	-1,185.56	7,112.46	-3,042.41	-2,597.59

2、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 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的管理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等。

报告期末，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总资产 23,967.79 万元，净资产 11,389.3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121.21 万元，净利润 7.78 万元。

(2) 曲江智造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经营范围为：城市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化旅游园区策划与规划。文化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旅游项目及旅游景区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末，曲江智造公司总资产 3,471.85 万元，净资产 1,99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38.63 万元，净利润 487.97 万元。

(3) 成都智造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曲江智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3 月 29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城市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化旅游园区策划与规划；文化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旅游项目及旅游景区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博物馆管理；文化、娱乐经纪；网上商务服务咨询；文化产品设计；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报告期内，成都智造公司总资产 662.01 万元，净资产 85.6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2.21 万元，净利润-85.10 万元。

(4) 浐陂湖景区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为：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礼

品花卉销售；餐饮管理；礼仪服务；露营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珠宝首饰零售；旅游景区的建设、开发和经营等。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浹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浹陂湖景区管理公司总资产 890.06 万元，净资产 635.0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1.53 万元，净利润-7.94 万元。

(5) 如华物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酒店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家政、保洁、楼宇外墙清洗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建筑考务分包；劳务派遣；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等。

报告期末，如华物业公司总资产 2,858.78 万元，净资产 1,709.6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836.88 万元，净利润 405.94 万元。

(6) 曲江旅行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

报告期末，曲江旅行社总资产 1,248.96 万元，净资产-818.4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96.86 万元，净利润-31.42 万元。

(7) 唐艺坊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食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及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装饰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空间城市雕塑等。

报告期末，唐艺坊公司总资产 1,248.14 万元，净资产-601.6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66.25 万元，净利润-163.81 万元。

(8) 友联旅行社，注册资本为 463.24 万元，公司持股 56.01%，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展览；旅游商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报告期末，友联旅行社总资产 737.00 万元，净资产 243.9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1.09 万元，净利润-43.70 万元。

（9）柏伽斯酒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酒店管理公司子公司，持股 50%，经营范围为：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葡萄酒相关知识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等。

报告期末，柏伽斯酒业总资产 249.52 万元，净资产-1,420.8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8.35 万元，净利润-64.08 万元。

（10）新釜餐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酒店管理公司子公司，持股 80%，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等。

报告期末，新釜餐饮公司总资产 1,110.86 万元，净资产-680.7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2.53 万元，净利润-680.79 万元。

（11）旅阳餐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酒店管理公司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报告期末，旅阳餐饮管理公司总资产 13.98 万元，净资产-172.6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4.49 万元，净利润 9.20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文化旅游业是社会经济活力的重要风向标，也是刺激消费、推动发展的重要途径。随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正式实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效果的显现，旅游经济将从全面复工复产走向消费、投资全面复苏。

步入全面小康社会，民众更加重视文化、旅游等精神层面的消费支出。大众旅游新阶段和小康旅游新时代的特征将更加明显，国民旅游权利更加普及，旅游消费升级愈发明显。未来，我国旅游市场将呈现客源地由中大型城市向中小型城镇的梯度下沉，更多的人有条件和闲暇加入到旅游行列，未来将是国民权利纵向延伸、横向扩张的大众旅游，是消费升级、个性张扬的小康旅游，是数字驱动、场景创造的智慧旅游，是科技创新支撑的现代旅游。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旅游业拓展了新空间，也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国民大众的旅游需求已经从“有没有”走向了“好不好”，从“缺不缺”走向“精不精”，从“美好风景”走向“美好生活”。从供给侧看，城市和乡村的旅游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也从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机场高铁

的旅游目的地，走向从菜市场到戏剧场的主客共享美好生活新空间。相较于旅行社为中心的观光旅游时代，散客化和自由行主导的休闲旅游时代的市场基础更加雄厚，产业空间更加广阔，并要求旅游发展动能、产业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随之变革。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带来了前所未有冲击和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旅游行业走过了一条波澜壮阔的旅游抗疫史，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取得积极成效。全年旅游经济总体呈现深度“U 型”走势。上半年有组织的旅游活动全面停滞，第三季度散客出游筑底回升，第四季度恢复跨省旅游业务全面提振消费和投资信心，开始步入深度“U 型”的右侧上升通道，恢复并巩固了环比增长的趋势。安全、品质、数字化，近程、自驾、夜间旅游成为年度热词。

新冠疫情并未改变我国旅游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后疫情时代，人们的出行习惯将发生诸多变化，对旅游环境安全卫生的关注度更高，小规模、自组织、家庭型、开放性的旅游方式受到广泛青睐，户外休闲产品、个性化定制产品、小团深度游产品迎来增长新机遇；微旅行、慢休闲、深度假的旅游模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消费选择；同时疫情促进了人们对在线旅游认知度与接受度的提升，高科技、跨界化、网络化、专业化将成为旅游业未来发展的主要特征。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守“发现中国之美”的产业理想，立足曲江，深入参与“六区六化”建设，致力于“去区域化、去政府化、去传统业务化”的转型发展，积极探索“文化创意+旅游服务+生活服务”的发展模式，围绕“一核三化四大产业”战略目标，结合公司“挖存量、拓增量”的经营思路，对内，优化管理机构，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深化用人机制，积极谋求在新形势下的转型发展，对外，不断加大公司“走出去”力度，拓展市场空间，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1、2020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辖景区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关闭，2020 年 2 月 29 日，大唐芙蓉园景区、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恢复对外开放，开放后至 5 月 29 日实施三个月预约免费入园。公司运营管理的曲江海洋极地公园至 5 月 22 日恢复试营业，恢复试营业后至 5 月 29 日实施预约免费入园，致使公司景区门票收入大幅减少。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管辖酒店（含餐饮）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暂停营

业，3月起逐步恢复营业，同时唐华华邑酒店等项目筹开，致使利润减少。

(3) 公司大唐芙蓉园等景区新春灯会等前期成本均已投入，但因疫情影响，该项收入大幅减少。

(4)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疫情防控工作处于常态化，公司所辖景区、剧院预约限流措施长期施行，酒店餐饮举办相关活动也有所限制等，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下，各项业务虽逐步恢复，但尚未达到往年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7,67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0%；公司营业成本为 84,09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7%；销售、管理、财务三项费用合计为 26,914.8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重振信心，化压力为动力，积极谋划、开拓思路，一方面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另一方面坚持推进战略升级，聚焦主业发展，加大“走出去”力度，确立先导业务、内容业务、资本业务三大业务门类，打通产业链，实现文旅项目“策、规、投、建、管、营”一体化的链条，进一步巩固公司文化旅游产业集成运营商的定位。

(1) 加快对外拓展，扩大公司市场化份额。以景区运营管理及智力服务为先导业务，占领旅游资源，占据流量入口，围绕以古城为代表的文化遗产类；以自然山岳景区为代表的休闲产品类；以营地、海洋馆为代表的亲子产品类；以体育、户外运动为代表的时尚产品类；进一步聚焦核心市场、夯实主业质量。

(2) 以景区管理运营、酒店运营、演出运营、餐饮运营、文旅商业运营等为核心的内容业务板块，聚焦主业，做大规模，实现优势业务的跨越增长，打造优质文旅 IP。

(3) 推动项目建设，保障发展源动力。抓住当前变革机遇，加快推进芳林苑等重点项目的提升改造，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

(4) 以科技、互联网为双翼，提高旅游产品与科技的融合程度，加大互联网与旅游的融合力度。

(5) 强化管理，增强内生动力。深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推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双向激励机制建设，创新人才使用和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人才体系，通过多元化激励手段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公司经营活力和业绩提升；加强制度宣贯学习，保障制度贯彻落实；

有效运行三标管理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快资本运作，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防控各种风险。

2021 年，公司拟实施投资项目有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 55% 股权等项目，预计累计投资金额约为 1.55 亿元左右，资金来源为自筹。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收入 13.5 亿元左右，控制成本 9.8 亿元左右，控制期间费用 3.5 亿元左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旅游行业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使公司的经营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与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关系密切，这些都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行业因素风险。

2、随着公司管理景区规模的扩大，在未来的景区运营管理中可能产生有关部门未能及时支付管理酬金致公司产生相应的应收账款，造成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等账户的管理，及时催收，防范风险。

3、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疾病等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的影响。

4、国家有关政策对公司酒店餐饮、旅游板块等方面带来的影响。

四、重要事项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详见公司临 2014-029 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79,509,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79,509,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

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8,077,938.32 元（含税），转增 35,901,935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215,411,610 股。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411,6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1,997.37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635,513.16 元，扣减 2020 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3,661,998.35 元，加上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60,116,955.7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143,440.89 元。

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0	0	0	-71,863,269.23	0
2019 年	0	0.17	0	3,661,997.37	45,026,654.39	8.13
2018 年	0	0.45	2	8,077,938.32	76,097,558.00	10.62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文化集团承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通过市场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2010年11月8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文化集团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 2010年11月8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文化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 2011年1月31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旅游投资集团承诺：1、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原因消除”即注入条件进一步细化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及/或项目在相关受限法律法规原因消除即符合下列条件后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手续在条件符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p> <p>(1) 经营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目标股权、目标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p> <p>(3)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p> <p>(4)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p> <p>(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2、如基于特殊原因发生（如有股权或资产划拨、重大资产重组、孵化类项目即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及/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或项目，将优先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待满足上述第 1 条注入条件后进行注入。</p> <p>3、在本公司持续控制曲江文旅的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p>文化集团承诺：1、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原因消除”即注入条件进一步细化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及/或项目在相关受限法律法规原因消除即符合下列条件后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手续在条件符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p> <p>(1) 经营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目标股权、目标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p> <p>(3)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p> <p>(4)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p> <p>(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2、如基于特殊原因发生（如有股权或资产划拨、重大资产重组、孵化类项目即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及/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或项目，将优先委托上市公司管理（西安盛美利亚酒店作为中西合作特色项目，待现有管理期限届满后处理），待满足上述第 1 条注入条件后进行注入。</p> <p>3、在本公司持续控制曲江文旅的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p>文化控股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2、如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或资产划拨、重大资产重组、孵化类项目即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及/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或项目，将优先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悦椿酒店待现有管理期限届满后处理），待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注入：</p> <p>（1）经营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目标股权、目标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p> <p>（3）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p> <p>（4）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p> <p>（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3、在本公司持续控制曲江文旅的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0年5月14日 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本公司/本单位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曲江智造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化旅游园区策划与规划。文化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旅游项目及旅游景区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鉴于曲江智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承诺：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前述曲江智造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列示的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从事与曲江智造前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且构成竞争的业务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之控制权。</p>	<p>承诺时间： 2017年6月13日 期限： 公司在作为曲江智造的控股股东期间，及因转让股份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旅游投资集团、文化集团在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框架下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包括细化注入条件、注入时间等内容；文化控股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及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①新收入准则将所有收入统一纳入一个确认模式——控制权模式，而后判断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条件，如果不满足，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②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的转移。

③新收入准则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对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合同折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④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

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④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⑤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⑥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⑦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⑧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⑨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决

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方式	53,238.94	0.56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53,238.94	0.56	-
合 计					53,238.94	0.56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6,222.53	0.15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1,182.30	0.1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5,768.15	0.15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49,898.07	0.2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3,785.84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3,810.62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商物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19,256.64	0.1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圣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4,669.03	0.1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174,593.18	0.98	-	-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复地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1,927.43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1,927.43	0.01	-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嘉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75,867.92	1.56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秦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2,654.87	0.1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298,522.79	1.68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陕西西部传媒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18,952.74	0.1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华夏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65,181.35	1.5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284,134.09	1.60	
	西安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市场定	12,913.28	0.07	协议	不适用	

		销售	价方式			约定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22,028.33	0.1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1,529.20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5,550.45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方式	18,318.59	0.1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合 计				819,517.34	4.6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6,895,754.76	0.6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713,023.38	0.2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54,105.35	0.0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3,735.85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汉嘉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62,575.39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98,415.09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454,100.78	0.0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51,273.06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18,867.92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118,087.15	0.1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市场定价方式	124.53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737,537.82	0.0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86,745.29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07,610.49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236,268.22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27,029.81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新鸥鹏文化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378,087.64	0.0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市场定价方式	254,716.98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商物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0,215.10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67,814.16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14,676,088.77	1.45	-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8,533,212.72	0.8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360,426.38	0.0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	市场定	408,784.35	0.04	协议	不适用	

			餐饮	价方式			约定		
	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338,506.02	0.03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马拉松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4,587.16	0.0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185,292.94	0.02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142,205.31	0.01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唐东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133,370.50	0.01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10,106,385.38	1.00	-	-
旅游投 资集团 及其下 属公司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8,616,352.18	0.85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642,069.27	0.06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园林 绿化	市场定 价方式		68,153.10	0.01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5,920.46	0.0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167,288.48	0.02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秦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2,641.51	0.0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陕西锋双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 服务	市场定 价方式		2,954.72	0.0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9,505,379.72	0.94	-
陕文投 集团及 其下 属公司	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45,205.76	0.0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412,267.92	0.04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陕西青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971,488.68	0.1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8,250,601.45	0.82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40,450.75	0.0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陕西博兰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8,063.13	0.00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9,728,077.69	0.96	-	-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539,895.97	0.05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795,328.30	0.08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19,921,844.59	1.97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768,041.50	0.08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731,518.20	0.07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景区运 营管理	市场定 价方式		4,635,282.96	0.46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3,518,511.24	0.35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 餐饮	市场定 价方式		78,905.65	0.01	协议 约定	不适用	

	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283,474.16	0.1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市豫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26,375.69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94,339.62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市场定价方式	1,679.65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411,744.08	0.0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340,187.68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326,208.49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84,355.65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市豫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86,432.62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演艺集团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11,560.82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艺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97,565.06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易俗社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105,504.59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三意社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25,823.61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瑞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10,915.12	0.0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3,599.61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战士战旗杂技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92,942.44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市场定价方式	18,287.13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合 计				79,706,255.99	7.89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6,237,758.09	0.7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培训费	市场定价方式	20,842.85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1,183,181.70	0.15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1,182,620.50	0.15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圣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63,678.85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演出费	市场定价方式	630,460.79	0.0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作费	市场定价方式	122,130.97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市场定价方式	116,037.92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安捷公共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市场定价方式	546,825.96	0.0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市场定价方式	21,226.42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市场定价方式	2,369,168.00	0.2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12,493,932.05	1.55	-	-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养护	市场定价方式	8,689,504.43	1.0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8,689,504.43	1.08	-	-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陕西锋双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5,500.00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5,500.00	0.00	-	-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陕西西部传媒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市场定价方式	149,800.00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博兰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费	市场定价方式	47,063.77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市场定价方式	94,339.62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291,203.39	0.03	-	-	
	西安曲江浹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71,550.00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238,182.00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演出费	市场定价方式	769,096.54	0.1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演出费	市场定价方式	1,029,126.21	0.1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31,050.00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合 计				23,619,144.62	2.94	-	-	
接受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方式	1,559,052.89	5.7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方式	4,582,142.86	17.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方式	2,337,399.30	8.6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方式	6,297,200.00	23.3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14,775,795.05	54.86	-	-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方式	2,243,806.96	8.3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2,243,806.96	8.33	-	-
合 计				17,019,602.01	63.19	-	-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场地费	市场定价方式	66,666.69	0.1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小 计			66,666.69	0.14	-	-
		西安市豫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费	市场定价方式	73,142.86	0.15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易俗社有限公司	场地费	市场定价方式	130,095.24	0.2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合 计				269,904.79	0.55	-	-	
总 计				121,487,663.69		-	-	

（二）其他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市场需求，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设计方案在多方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了整体优化和提升，项目装修、设备安装、室外景观等投资相应增加，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总投资由原计划约 2.8 亿元变更为约 4.7 亿元。鉴于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总投资发生变更，公司与会展控股在原《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基础上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9）及《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号）。报告期内，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已竣工，发生代建费 67,820.29 元，总计发生代建费 17,097,673.78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利用专业优势提高投资及建设效益，控制投资概算，公司委托文商集团为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代建方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代建费含税费率为 5%，代建费暂定总价 453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报告期内，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已竣工，总计发生代建费 4,273,584.91 元（不含税）。

十一、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委托方	合同受托方	负责运营的景区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及依据	委托管理期限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中心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芙蓉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2,705.16	16.76	协议约定	<p>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公司对大唐芙蓉园景区进行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展权。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等景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实施免费预约入园。鉴于大唐芙蓉园免费预约入园政策对正在执行的《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部分条款产生影响,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管理酬金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根据该年度预计发生的成本加 8% 的服务报酬计取,管理酬金分为基本管理酬金和浮动管理酬金两种。(1) 2020 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大唐芙蓉园共计 127 天未取得门票收入。为保持公司经营平稳运营及管理酬金计取模式的一惯性,2020 年度的管理酬金调整为全年预计发生的成本加 8% 的服务报酬计取,共计 13,400 万元,每月管理酬金为 1,116.67 万元。(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双方根据游客承载量、公司服务能力、旅游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以入园人数在 300 万人次及以下的情形计取基本管理酬金,入园人数 300 万人次以上的情形计取浮动管理酬金。(3) 若实际入园人数在 300 万~400 万、400~500 万、500~600 万区间的,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浮动管理酬金:该区间对应的浮动管理酬金标准上限×(实际入园人数÷该区间入园人数上限)。若因市场因素、资产管理中心对服务标准的提高等因素,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和材料消耗等运营成本超过预测成本 5%以上(含本数)的,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加 8%据实计算基本管理酬金并增加浮动管理酬金。(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每三个年度为周期,每个周期在不低于上一个周期管理酬金计取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运营服务涉及的各项要素价格上涨情况,确定下一周期管理酬金的调增比例。为激励公司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扩大大唐芙蓉园景区的影响力,资产管理中心同意并支持公司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景区中的房屋、场地、设施、增设经营性设施等方式开展经营性活动。经营性收入全部归属于公司。</p>
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中心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曲江遗址公园和唐城墙遗址公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 2030 年 10 月 31 日	5,047.73	6.66	协议约定	<p>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公司对曲江池遗址公园及唐城墙遗址公园进行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续展权。景区的经营性收入分配方式为:第一至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100%归公司所有;第六至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92%归公司所有;第十一至十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90%归公司所有;第十六至二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88%归公司所有。</p>
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中心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大雁塔景区、大唐不夜城景区(含开元广场、银泰广场等)和唐慈恩寺遗址公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 2030 年 10 月 31 日	5,955.05	7.86	协议约定	<p>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对大雁塔景区、大唐不夜城景区(含开元广场、银泰广场等)和唐慈恩寺遗址公园进行管理,委托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展权。景区的经营性收入:第一至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100%归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所有;第六至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92%归大雁塔管理公司所有;第十一至十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90%归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所有;第十六至二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 88%归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所有。</p>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大明宫遗址公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 2030 年 9 月 30 日	12,286.33	16.21	协议约定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委托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对曲江大明宫遗址公园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自 2015 年 6 月起年度管理酬金为:12,810 万元。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可在景区内开展经营性活动,经营活动收入归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所有。
西安环城建设旅游开发总公司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明城墙景区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46.90	8.37	协议约定	城墙管委会为行政事业单位,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环城建设公司对西安城墙区域进行全面管理,允许环城建设公司在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将以上经营管理权限委托给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行使。环城建设公司委托城墙景区公司对城墙景区经营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并就城墙景区经营管理事项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相关协议,2020 年管理酬金为 6,346.90 万元。

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等景区于2020年8月1日实施免费预约入园。公司接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大唐芙蓉园免费开放的通知》,鉴于大唐芙蓉园免费预约入园政策对正在执行的《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部分条款产生影响,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2020年8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1日、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截止2020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2020年度大唐芙蓉园管理酬金1.34亿元(含税)。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3、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4、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见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5、公司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6、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去世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公司关于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公司关于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停业改造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5、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6、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7、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8、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9、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2、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4、公司关于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7、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8、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0、公司关于控股主体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承诺函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1、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5月16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3、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4、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详见2020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5、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2020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6、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7、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8、公司关于大唐芙蓉园等景区免费开放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9、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0、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1、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于2020年8月1日实施免费预约入园。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2020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42、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3、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4、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详见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5、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6、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7、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8、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9、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0、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2、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4、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5、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6、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7、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2020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0、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1、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3、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4、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6、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7、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0、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1、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3、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7、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8、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9、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80、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2、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3、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6、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8、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9、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0、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景区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强公司智慧旅游信息化建设和新零售“唐+”品牌战略发展及公司各业态的资源联动整合，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唐嘉科技分公司，将原智慧旅游项目部管理职能及人员划入唐嘉科技分公司。

91、公司下属唐华宾馆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屈孝勇、陈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第 1 年至第 5 年租金为 180 万元/年，自第 6 年起租金递增）及《设备设施租赁合同》（第 1 年至第 5 年租金为 120 万元/年，自第 6 年起租金递增），约定将唐华乐府房屋及附属配套的设备、设施出租给屈孝勇、陈卓用于经营活动。合同签订后，屈孝勇、陈卓向公司支付保证金 100 万元，租金 50 万元。因屈孝勇、陈卓拖欠租金构成违约，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5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2017]陕 0113 民初 802 号判决：①解除公司与屈孝勇、陈卓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设备设施租赁合同》；②屈孝勇、陈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房屋及设备设施租金共计 271.6 万元；③陈卓、屈孝勇向公司支付逾期租金的违约金 10 万元；④屈孝勇、陈卓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向公司腾交唐华乐府房屋及设备设施并恢复原状；⑤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屈孝勇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8 月 17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 01 民终 4911 号判决：①维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 0113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第 1、2、3、5 项；②变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 0113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第 4 项为：陈卓、屈孝勇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公司腾交位于唐华乐府的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

屈孝勇不服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12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申 2396 号裁定：①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9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 民再 43 号，终审判决：①撤销本院[2018]陕 01 民终 4911 号民事判决及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 0113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②维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 0113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第 3 项；③屈孝勇、陈卓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设备设施租金共计 900 万元；④驳回公司要求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设备设施租赁合同》的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书履行期满后，屈孝勇、陈卓未履行生效判决。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受理，同时对屈孝勇、陈卓分别出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陕 0113 执恢 135 号；由于前述判决未支持公司关于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公司向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递交抗诉申请，市检察院已受理。

唐华宾馆分公司在签署合同时收取了屈孝勇、陈卓 100 万元保证金及 50 万元租金，在诉讼期间于 2019 年 3 月收取了 100 万元租金，共计计入租金收入 150 万元。终审判决履行期过后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150 万元租金，目前暂记入预收账款中（待案件最终确定）。由于自 2016 年 5 月起屈孝勇、陈卓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且执行结果不能确定，公司

自合同纠纷开始本着谨慎原则未确认租金收入，该诉讼未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2020 年 4 月屈孝勇、陈卓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请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设施租赁合同》；②判令公司向其因公司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050 万元等；③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提起反诉：①确认公司与屈孝勇、陈卓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解除；②判令其支付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租金 102.5 万元；③判令其支付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期间租赁物占有使用费 102.5 万元；④判令其支付违约金 22.9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及评估费用等费用。

2020 年 5 月 27 日，屈孝勇、陈卓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判令公司向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050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屈孝勇、陈卓向法院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并判令公司向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6684.23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59 号对屈孝勇、陈卓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了判决，判决结果如下：①屈孝勇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设施设备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解除；②屈孝勇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搬离堆放在唐华乐府及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地下仓库中的物品，并将涉案房屋及租赁设备返还给公司；③屈孝勇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租金 121.8 万元及违约金 1 万元；④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屈孝勇赔偿损失 1200 万元，并退还屈孝勇保证金 100 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收到判决后，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与屈孝勇租金合同纠纷案目前的两个判决结果（91、92 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300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约 256.93 万元。

93、公司下属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与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旅游集散中心合同》，就建设运营大明宫旅游集散中心事宜进行合作。2019

年 11 月，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认为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未提交场地图纸、未确认项目地址、建设面积以及建设运营标准致使无法根据协议开展后续工作，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①解除合同；②赔偿其经济损失 1448.91 万元及律师费 80 万元。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随后以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规划、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构成合同根本违约等事由向法院提起反诉，并请求法院判决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合同违约金 9072 元、律师费 19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04 民初 1653 号）判决如下：①确认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与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签订的《旅游集散中心合同》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解除；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向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广告牌制作费 2.28 万元；③驳回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④驳回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1 年 4 月 12 日，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①撤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 0104 民初 1653 号判决书；②依法改判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支付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因履行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共计 107.75 万元或发回重审；③一、二审诉讼费由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全额承担。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4、公司受托管理景区从未因违反或涉嫌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 号）的相关规定被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调查。

95、报告期内，公司无查封、冻结资产的情况。

96、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贷款。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 年，公司在立足市场的基础上，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扶贫工作。根据上级党委安排，公司今年扶贫地点在楼观镇东明村，按照上级党委“扛责任、抓整改、防返贫、补短板、促提升、建机制”的总体思路及“省市县三排查、三清零”工作部署，公司在楼观镇东明村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1）通过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论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员活动日、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的党建工作，使全村党员的思想认识水平显著提高，充分发挥出东明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高质量打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夯实基础。

（2）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抽调景区管理人员担任驻村干部，协助村两委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五法帮扶措施制定帮扶计划；组织联户干部、村两委、建档立卡户、党员注册“西安一码通”、“建档立卡 APP”、落实“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协助村两委采集 180 户建档立卡户。

（3）积极协助建档立卡户销售农副产品，增加群众收入，落实消费扶贫政策。深入贫困户家中详细统计积压农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充分借助朋友圈、微信群、QQ 群等平台拍照片、发动态、做宣传，有效利用“互联网+扶贫”模式帮助贫困户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4）就业扶贫，让村民收入有保障。通过积极组织贫困户参加各类招工招聘会提供就业信息，增加就业，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交通补贴，积极跟踪“苏陕合作”“比亚迪招工”信息，为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提供信息资源等举措，帮助实现长期稳定就业。目前，东明村建档立卡脱贫户 171 户 591 人，其中有劳动能力 345 人，212 人实现稳定就业。

（5）发展村集体经济，构建长效扶贫机制。因地制宜，开办果品加工厂，对巩固帮扶成果、防止返贫发挥积极的作用；成立东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开展旅游采摘、落实消费扶贫政策，进行旅游+采摘+扶贫丰富多彩的新型扶贫活动，为脱贫攻坚助力。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举措部署，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帮扶，产业扶贫，持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发挥国有企业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对股东的应尽责任、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努力回馈股东的同时，积极履行自身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客户，关爱员工，保护环境，回馈社会。

1、公司注重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窗口期相关规定买卖股票等情形。

2、公司所处西安市是孕育华夏文明的十三朝古都，公司旗下运营管理的大雁塔·大唐芙蓉园、西安城墙、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多个景区目前已成为西安市的新名片和“城市会客厅”。

近些年，公司更是不遗余力地发掘、保护陕西地区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司以曲江湖店为核心，引进皮影、剪纸、捏面人、核雕、泥塑等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使这些濒临消失的民俗文化在这里获得新生，打造成独树一帜的陕派文化保护展示平台，这种保护举措和模式也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公司拥有的《东仓鼓乐》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证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司在保护、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的过程中，已探索出了一条科学整合传统艺术，推广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路子。

3、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全力投入抗击疫情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订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下属单位积极做好园区、酒店、餐饮等每日定时杀菌消毒工作，全力保障游客及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公司利用下辖景区环园广播、自媒体（微信、微博等）、景区 LED、展板、海报标语等形式进行疫情防控宣传，为数家市级留观酒店提供服务。配合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做好社区及写字楼疫情防控排查工作，设立党员示范服务岗，持续通过电话询问、入小区走访等形式，对人员进行排查、登记、体温监测和上报等工作。公司为抗击疫情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物品支持抗击疫情工作。

4、2020 年，公司旗下各景区、酒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举办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

（1）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每年在春节前夕开展“爱心灯笼认购公益活动”，来到特殊儿童发展中心，看望这里的特殊儿童，认购孩子们制作的爱心灯笼，并为老师和孩子们送去米、面、油等新春慰问品。这已经是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连续第八年通过认购灯笼的方式帮助这些特殊的儿童们。

报告期内，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利用大唐芙蓉园景区资源优势，独家送上鼠年元宵灯展《灯火万家·爱佑中华》“云赏灯”，用实际行动为同胞祈福，为祖国加油；以“致敬英雄，守望长安”为主题，开展“点亮一小时”活动，为抗疫工作加油，向英雄们致敬！

(2)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党支部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为主题，开展“迎新年、传美德、送春联”志愿服务活动；为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海洋极地公园党支部联合社区志愿者进行交通执勤和宣传活动；为维护交通安全，打造良好的出行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出行的意识，海洋极地公园志愿服务队走上街头，对行人进行文明引导，并为一线值守的交警同志送上一片清凉，献上一片爱心；曲江海洋极地公园科普团队，在“全国科普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来临之际，走进曲江一小为孩子们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科普大讲堂。海洋极地公园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免费接待陕西省肢残人协会 50 余人。

(3) 西安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在国际护士节前往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慰问抗疫医生。曲江宾馆，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为陕西回归儿童救助中心送去慰问和节日的祝福；在冬至那天，为高龄和独居老人送去酒店现做福饺及水果礼盒，组织员工开展“留守儿童爱心募捐”活动，为留守儿童献出一份爱心，捐物近 200 件，为他们的成长尽一份绵薄之力；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华物业慰问曲江高速路口的一线防疫人员及曲江新区环卫工人，为他们送去慰问品，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曲江敬老院及一线保洁人员送去新鲜蔬菜以表问候和关怀，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和担当，守护尊老爱幼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在 2020 年这个特殊的年份，公司所辖景区对全国医护人员实行免票游览政策，用实际行动向“抗疫英雄”致敬。同时在针对残障人士、贫困儿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全年共开展公益活动 40 余场。

5、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减免非国有企业房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7 号）及《关于印发〈西安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20〕49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租户实施租金减免，涉及租户约 200 多家，租金减免约 1,348.08 万元，帮助非国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关键时刻的“稳定器”作用，彰显公司主动担当、共同战“疫”的社会责任。

6、公司始终强调对员工的责任，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在内的用工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种社会保障体系，按比例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员工均享

有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在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之外，还提供了更多专属的福利，如带薪培训、节假日发放福利、生日礼物等，通过一系列的福利关怀举措，不断提升员工在公司工作的满足感与幸福感。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员工实际，通过自主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完善公司各级员工培训，完善干部梯队建设。通过让员工参加高等学府的培训，增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组织员工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交流、座谈，吸取先进的管理理念，增强员工的现代化经营意识；组织各类知识讲座及沙盘演练等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管理、业务等方面的任职能力。

公司重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度明确、预算充足，每年均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开展健步走活动、趣味运动会、景区员工开放日、读书会等多种多样的文体娱乐活动，培育公司员工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员工创造更充实的获得感和安全感，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使公司在同行业中更具有竞争力。

（三）环境信息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文化旅游类大型国有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的专用标准，注重环境保护，节约资源，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

1、公司倡导绿色办公理念，日常经营活动中，本着勤俭、实用、高效的原则，积极践行低碳、环保、绿色办公理念。加强对办公室耗材采购、领取和使用的管理，完善 OA 系统，积极推动办公自动化；建立视频会议系统，不断完善电子化、网络化办公模式，提倡绿色办公。

2、公司成功贯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体系认证，宣传、贯彻了公司的环境保护政策，提高了所有员工的环境意识。

公司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曲江新区分局关于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曲环发[2017]43 号）。

公司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项目、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梦回大唐黄金版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项目备案号：20196101000300001041；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

20196101000300001037；梦回大唐黄金版项目备案号：20196101000300001036。

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借此机会，对社会各界人士和各位股东的支持、对公司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二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谨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公司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详细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1997 年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二是公司与西安曲江溪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溪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行为均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86.33 万元，同意董事会对利润情况的说明。

九、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三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四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1)0062 号。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15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一级子公司 10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较上期增加一级子公司西安曲江浹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西安曲江新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长率
总资产	321,502.37	264,545.06	21.53%
总负债	222,720.48	158,680.61	40.36%
所有者权益	98,781.89	105,864.45	-6.69%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7,679.40	130,518.70	-17.50%
利润总额	-8,103.06	5,553.60	-245.91%
净利润	-7,131.32	4,647.57	-253.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86.33	4,502.67	-2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1	4,700.61	-2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1	-257.14%

三、经营成果

（一）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679.40 万元，较上年 130,518.70 万元下降 17.50%。主要为旅行社旅游服务收入、海洋极地公园门票收入、城墙管理酬金收入、楼观景区物业管理收入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7,13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6.3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44%和 259.60%。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景区门票收入减少；唐华宾馆、老字号等新项目开业，成本费用增加；提升改造项目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等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二）分业务情况

1、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比上年增减	毛利占比比上年增减
景区运营管理	75,810.23	70.40	22,138.32	93.87	增加 4.81 个百分点	增加 4.72 个百分点
酒店餐饮服务	22,573.59	20.96	318.48	1.35	增加 6.33 个百分点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旅游商品销售	1,773.21	1.65	817.50	3.47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管理	4,328.97	4.02	243.50	1.03	减少 12.25 个百分点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园林绿化	3,193.40	2.97	66.13	0.28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合计	107,679.40	100	23,583.92	100		

公司主要以景区运营管理、酒店餐饮服务和旅游服务管理业务为主，营业收入和毛利分别占 2020 年收入总额和毛利总额的 95.38%和 96.25%，其中景区运营管理板块营业收入 75,810.23 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70.40%，毛利 22,138.32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3.87%。

2、毛利率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毛利率 (%)	2019 年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景区运营管理	29.20	35.64	减少 6.44 个百分点
酒店餐饮服务	1.41	9.30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旅游商品销售	46.10	43.46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管理	5.62	4.58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园林绿化	2.07	11.83	减少 9.76 个百分点
合计	21.90	26.22	减少 4.32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90%，同比减少 4.32 个百分点，主要为景区运营管理、酒店餐饮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本期受疫情影响，景区收入减少；新项目开业成本费用

增加；提升改造项目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期间费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5,633.11	6,410.61	-12.13
管理费用	16,268.39	18,136.38	-10.30
财务费用	5,013.30	2,444.14	105.11
合计	26,914.80	26,991.13	-0.28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 0.28%，其中销售费用下降 12.13%，管理费用下降 10.30%，主要为本期享受疫情社保减免及收到稳岗补贴，人工成本减少所致；财务费用增长 105.11%，主要为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四、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321,502.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3%，其中：年末流动资产 137,458.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1.64%；年末非流动资产 184,043.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期末资产项目中占比较大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为：

1、货币资金期末 48,871.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02.12 万元，增幅 156.28%，主要为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4,911.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371.02 万元，增幅 34.88%，主要为应收管理酬金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 1,964.2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93.98 万元，降幅 49.09%，主要为本期景区预付活动款及旅行社预付团款减少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净值 137,220.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413.28 万元，增幅 43.23%，主要为本期唐华宾馆改扩建、御宴宫提升改造等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 8,162.7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3,509.32 万元，降幅 84.20%，主要为本期唐华宾馆改扩建、御宴宫提升改造等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 21,007.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54.49 万元，增幅 108.96%，主要为本期装修改造工程完工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 2,921.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1.15 万元，增幅 100.05%，主要为本期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 1,181.6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14.19 万元，增幅 108.23%，主要为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222,720.4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0.36%，其中：年末流动负债 118,631.4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13%；年末非流动负债 104,088.9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8.67%。期末负债项目中占比较大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为：

1、短期借款期末 23,019.5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29.94 万元，增幅 220.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 7,010.6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2.35 万元，增幅 17.46%，长期借款期末 102,038.7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5,217.85 万元，增幅 79.58%，主要为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 1,683.9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578.93 万元，降幅 85.05%，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 1,440.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3.80 万元，增幅 52.16%，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应付股利期末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6.77 万元，降幅 100%，主要为本期支付普通股现金分红所致。

6、预计负债期末 3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0 万元，本期增加系公司与屈孝勇、陈卓的租赁合同未决诉讼计提所致。

五、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 48,871.6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45.66 万元。2020 年度现金流项目主要为：

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684.41 万元，上年同期 4,700.61 万元，减少 1,016.20 万元，主要为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27,218.98 万元，上年同期-34,239.05 万元，增加 7,020.07 万元，主要为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56,780.23 万元，上年同期 19,843.14 万元，增加 36,937.09 万元，主要为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六、主要财务管理指标

指标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每股净资产(元)		4.59	4.91	-0.32
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	1.16	0.90	0.26

	速动比率	1.12	0.86	0.26
	资产负债率 (%)	69.27	59.98	9.29
盈利能力状况	总资产报酬率 (%)	-1.03	3.32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5	4.32	-11.37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54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2.21	-0.71

1、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2、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报酬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公司仍需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3、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仍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五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635,513.16 元，扣减 2020 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3,661,998.35 元，加上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60,116,955.7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143,440.89 元。

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六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酒店餐饮、景区文化演出演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旅行社及园林绿化等。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大明宫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西安曲江浐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浐陂湖投资公司），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楼观建设公司），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等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元)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商品	文化集团 及其下属 公司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00.00	53,238.94
		小 计	58,200.00	53,238.94
合 计			58,200.00	53,238.94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文化集团 及其下属 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000.00	26,222.53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1,182.30
		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768.15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898.07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85.84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0.62
		西安曲江文商物业有限公司		19,256.64
		西安曲江圣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669.03
		小 计		341,000.00
	大明宫集团 及其下 属公司	西安曲江复地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927.43
		小 计	0.00	1,927.43
	旅游投资 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西安嘉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0.00	275,867.92
		西安秦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654.87
		小 计		0.00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陕西西部传媒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360,800.00	18,952.74
		陕西华夏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265,181.35
		小 计	360,800.00	284,134.09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0.00	5,550.45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2,028.33
		西安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2,913.28
		西安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8,318.59
		小 计	0.00	58,810.65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1,529.20	
	西安曲江临潼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00	
合 计			723,800.00	819,517.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8,600.00	9,608,778.14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54,105.35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3,735.85
		西安曲江汉嘉置业有限公司		62,575.39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415.09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100.78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273.06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8,087.15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4.53
		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737,537.82
		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86,745.29
		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		207,610.49
		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236,268.22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127,029.81
		西安曲江新鸥鹏文化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087.64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254,716.98
		西安曲江文商物业有限公司		78,029.26
	小 计	17,108,600.00	14,676,088.77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18,000.00	8,893,639.10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8,784.35
		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		338,506.02
		西安曲江马拉松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32,085.41
		西安曲江大唐东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370.50
		小 计		12,218,000.00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91,700.00	9,332,495.01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7,288.48
西安秦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1.51		
陕西锋双实业有限公司		2,954.72		
小 计		15,391,700.00		9,505,379.72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12,387,000.00	45,205.76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267.92
		陕西青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71,488.68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91,052.20
		陕西博兰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63.13
		小 计		12,387,000.00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507,763.35
		西安市豫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6,375.69
		西安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340,187.68
		西安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326,208.49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184,355.65
		西安市豫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86,432.62
		西安演艺集团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111,560.82
		西安曲艺团有限公司	0.00	197,565.06
		西安易俗社有限公司	0.00	105,504.59
		西安三意社有限公司	0.00	225,823.61
		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83,599.61
		西安战士战旗杂技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2,942.44
		陕西瑞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810,915.12
		小 计	11,200.00	3,399,234.73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9,200.00	539,895.97	
	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4,700.00	795,328.30	
	浹陂湖投资公司	24,855,600.00	20,689,886.09	
	楼观建设公司	7,366,800.00	5,366,801.16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8,500.00	3,518,511.24	
	西安曲江文化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0	78,905.65	
	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3,500.00	1,283,474.16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0.00	18,287.13		
合 计			98,182,600.00	79,706,255.9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800.00	6,258,600.94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3,181.70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2,620.50
		西安曲江圣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3,678.85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630,460.79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168.89
		西安曲江安捷公共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546,825.96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21,226.42
		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		2,369,168.00

		小 计	11,760,800.00	12,493,932.05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89,504.43
		小 计	10,000,000.00	8,689,504.43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陕西锋双实业有限公司	15,600.00	5,500.00
		小 计	15,600.00	5,500.00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陕西西部传媒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149,800.00
		陕西博兰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47,063.77
		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
		小 计	0.00	291,203.39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769,096.54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4,495,100.00	1,029,126.21
		小 计	5,495,100.00	1,798,222.75
	漾陂湖投资公司		79,500.00	71,550.00
	楼观建设公司		225,000.00	238,182.00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31,050.00
合 计			27,576,000.00	23,619,144.62
接受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9,052.89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82,142.86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74,000.00	2,337,399.30
		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		6,297,200.00
		小 计	9,974,000.00	14,775,795.05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0,100.00	2,243,806.96
		小 计	6,360,100.00	2,243,806.96
合 计			16,334,100.00	17,019,602.01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70,000.00	66,666.69
		小 计	70,000.00	66,666.69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市豫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73,142.86
		西安易俗社有限公司	0.00	130,095.24
		小 计	0.00	203,238.10
合 计			70,000.00	269,904.79
总 计			142,944,700.00	121,487,663.69

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00	1.59	0.00	5.32	0.56	不适用
小 计		12.00	1.59	0.00	5.32	0.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8.00	1.35	0.00	17.46	0.98	不适用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20	0.39	0.00	0.19	0.01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	2.24	0.00	29.85	1.68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	2.24	0.00	28.41	1.60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30	0.55	0.00	5.88	0.32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0.04	0.17	0.15	0.01	
小 计		91.00	6.81	0.17	81.94	4.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350.00	1.04	224.56	1467.61	1.45	不适用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00.00	0.69	86.19	1010.64	1.00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50.00	0.73	26.53	950.54	0.94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80.00	0.75	255.78	972.81	0.96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94.00	0.53	141.00	339.93	0.33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2	39.37	53.99	0.05	
	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0.08	6.94	79.53	0.08	
	浐陂湖投资公司	2068.00	1.59	468.09	2068.99	2.05	
	楼观建设公司	300.00	0.23	25.97	536.68	0.53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0.35	123.74	351.85	0.35	
	西安曲江文化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01	4.20	7.89	0.01	
	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0.10	43.84	128.35	0.13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1.83	0.00	
小 计		8097.00	6.23	1446.21	7970.64	7.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300.00	0.21	129.85	1249.39	1.55	不适用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00.00	1.26	362.74	878.38	1.09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00	0.05	0.00	0.55	0.00	
	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	0.09	0.00	19.69	0.02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90.00	0.54	56.31	179.82	0.23	
	浐陂湖投资公司	20.00	0.03	2.40	7.16	0.01	
	楼观建设公司	40.00	0.05	7.50	23.82	0.03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1	1.26	3.11	0.00	
小 计		2480.00	2.25	560.06	2361.92	2.93	
接受关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500.00	50.00	515.91	1477.58	54.86	不适用

关联方租入资产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0	10.00	0.00	224.38	8.33	
小 计		1800.00	60.00	515.91	1701.96	63.19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	0.17	0.00	6.67	0.14	不适用
	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9.00	0.98	0.00	20.32	0.42	
小 计		69.00	1.15	0.00	26.99	0.56	
合 计		12549.00	-	2522.35	12148.77	-	-

注：上表填列的公司与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中不包含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铁军，主营业务：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国内商业；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集团总资产 692.44 亿元、净资产 187.02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72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

2、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明宫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地址：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玄武路 78 号办公楼西区三层，注册资本：39.66 亿元，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战武，主营业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经营管理；文化体育设施、场馆的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招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影放映；旅游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医疗服务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明宫集团总资产 256.29 亿元、净资产 52.8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59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

3、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注册资本：4.84 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臧博，主营业务：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酒店的建设；特种设备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旅游投资集团总资产 127.85 亿元、净资产 15.7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0.39 亿元、净利润 5751.05 万元。

4、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址：曲江新区上巳路 222 号曲江演艺大厦 16 楼；注册资本 50490 万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寇雅玲；主营业务：演艺文化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舞台美术、服装、灯光、音箱的设计、制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47 亿元、净资产 6.2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4.12 万元、净利润 7.78 万元。

5、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浹陂湖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2 号楼；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彬；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浹陂湖投资公司总资产 54.61 亿元、净资产 4.7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76 万元、净利润-780.78 万元。

6、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楼观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3-1-北 7 室；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主营业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

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楼观建设公司总资产 40.10 亿元、净资产 10.6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 亿元、净利润 526.25 万元。

7、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文投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注册资本：24.923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勇；主营业务：影视、会展、演艺、文化旅游、出版传媒、广电网络、动漫、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战略投资、风险投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新兴文化业态风险投资及相关文化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文化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创意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文投集团总资产 188.89 亿元、净资产 50.42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3 亿元、净利润 2,157.99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上述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原材料 12 万元。

公司向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 18 万元，向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 5.2 万元，向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 30 万元，向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 30 万元，向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 7.3 万元，向其它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 0.50 万元。

公司向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1350 万元，向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900 万元，向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950 万元，向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980 万元，向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 694 万元，向浐灞湖投资公司提供劳务 2068 万元，向楼观建设公司提供劳务 300 万元，向其它关联方提供劳务 855 万元。

公司接受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务 1300 万元，接受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

公司提供的劳务 900 万元，接受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务 5 万元，接受陕文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务 20 万元，接受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劳务 190 万元，接受浐陂湖投资公司提供的劳务 20 万元，接受楼观建设公司提供的劳务 40 万元，接受其它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5 万元。

公司接受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入资产 1500 万元，接受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入资产 300 万元。

公司向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出资产 10 万元，向西安演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出资产 59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做为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七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累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金融机构及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融资类事宜的非金融机构借款事项（以下简称：借款事项），且超出该累计额度后发生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八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1998 年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4）首席合伙人：吕桦

（5）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6）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

（7）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8）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3,139.7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9）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主要行业：房地产、煤矿化工、能源、医药、文化、旅游等；审计收费总额：6,248.5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郭毅辉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红女士，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蓉女士，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九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之十

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请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